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防火管理人講習初訓簡章及報名表

一、開課依據：

- (一)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二) 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及計劃」。

二、開課目的：

- (一) 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使能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配合，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
- (二) 協助學員通過「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期滿且經測驗成績合格者，由本會報消防機關審核，通過後正式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二) 訓練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四、訓練時間：初訓 04/19-20（兩天），第一天上午 8:15 報到，第二天上午 8:15 報到

五、訓練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大賢街 160 號（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

六、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法規	項目	場所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收容或員工人數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2.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3.	國際觀光旅館、旅（賓）館。		
	4.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500 m ²	
	5.	餐廳。	≥ 300 m ²	
	6.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7.	學校（不受面積限制）、補習班或訓練班。	≥ 200 m ²	
	8.	工廠或機關（構）。	≥ 500 m ²	員工 ≥ 30 人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中央	1.	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		收容 ≥ 30 人（含員工）

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2.	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收容≥100人
	3.	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500 m ²	
	4.	咖啡廳。	≥300 m ²	
	5.	圖書館、博物館。	≥500 m ²	
	6.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7.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8.	高速鐵路車站		
	9.	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500 m ²	收容≥100人
	10.	視障按摩場所		收容≥30人
	11.	觀光工廠		
解釋		「資訊休閒服務業」、「美容瘦身中心」、「坐月子中心」及「K書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比照遊藝場、健身休閒中心、育嬰中心及補習班用途場所歸類，依法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七、考試方式：筆試-學科測驗(題型：選擇二十題、是非二十題、問答二題)滿分為100分，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為及格，如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應予退訓

※學員依規定因事請假，最多二小時為限，請假超過二小時或任意缺曠課者，以退訓

八、報名方式：

- (一) 初訓課程12小時，3200元。
- (二) 上網報名 <https://goo.gl/DbczkM>，可線上完成繳費，或超商繳費。
- (三) 填妥報名表與匯款單，一起傳真或郵寄至中華消防協會。

電話：02-22559119 傳真：02-2250011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6號之8八樓

匯款轉帳手續費請另計，
不含在學費中，請見諒。

匯入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板東分行(銀行代碼：013)

匯入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匯入帳號：205-03-500673-8

九、課程表：

時間	08:30-10:20	10:30-12:20		13:00-16:50
科目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	消防防護計畫	中午休息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
時數	2	2		4
講師	許芳銘	許芳銘		陳正宜
服務單位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講師核備文號	消暑預字第 0950007273 號	消暑預字第 0950007273 號		消暑預字第 1071116317 號
符合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對照表	第 6 點第 5 款(消防系及消佐班)	第 6 點第 5 款(消防系及消佐班)		第 6 點第 5 款(消防系及消佐班)

第二天

時間	08:30-11:20	11:30-12:20
科目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學科測驗
時數	3	1
講師	陳統壹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派員督導
服務單位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講師核備文號	消暑預字第 0920017274 號	
符合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對照表	第 6 點第 5 款 (消防系及消佐班)	

※ 上課前一週 MAIL(傳真)上課注意事項；前一天簡訊提醒地點，敬請留意。

※ 上課應備：身份證以供查驗及一寸照片 1 張。

※ 證書核發及成績考核：依規定修習完全部之課程，期滿且經考試及格，由主辦訓練單位檢送講習名冊及測驗成績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結業證書號碼，依規定格式由本會製作結業證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餐食	☐ 葷 ☐ 素
E-MAIL			
公司名稱		部門/職務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地址			
發票	☐ 個人 ☐ 公司 統編：_____		
報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填妥報名表與匯款單一起傳真或郵寄至中華消防協會